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並向董事會授出以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80,721,081股H股；及
  - (B)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2) 「動議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進行或促致執行及進行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及必要之文件、契約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因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正；及
  - (B)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登記。」

\* 僅供識別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之間就Medtronic Switzerland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或附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
- (4)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間就成立分銷合營公司訂立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或附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
- (5)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必要或有利於達成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屬協議或文件或任何有關事宜而進行之所有事項及簽署或執行所有文件。」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威高骨科及分銷合營公司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即
  - i)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ii) 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iii) 威高專利不主張協議；及
  - iv) Medtronic專利不主張協議，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屬協議(每份註有「C1至C4」字樣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

### (2) 動議

- (i) 批准分銷合營公司、威高骨科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訂立之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讓威高骨科委任分銷合營公司作為其在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之獨家分銷商，以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i) 批准自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生效日期(假設分銷合營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營運)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2,000,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必要或有利於達成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有關事宜而進行之所有事項及簽署或執行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有權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